



國立中央大學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
學士班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2018 年 9 月入學)

網址：<http://oia.ncu.edu.tw>

校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電話：+886-3-4207107; +886-3-4207094

傳真：+886-3-4203384

(106 年 10 月 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僑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 簡章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聯絡資訊表.....	1
招生名額、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2
網路報名流程.....	3
壹、申請資格.....	4
貳、申請日期及方式.....	5
參、修業年限.....	6
肆、申請費用.....	6
伍、獎助學金.....	6
陸、錄取原則.....	6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7
捌、註冊入學.....	7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7
拾、考生申訴辦法.....	7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7
拾貳、住宿、生活費.....	7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8
附件一：志願序表單.....	9
附件二：港澳生資格確認書.....	10
附件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報名時間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 起 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1：59 止
公告錄取名單	2018 年 1 月 19 日中午 12：00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18 年 2 月 9 日
開始上課	2018 年 9 月上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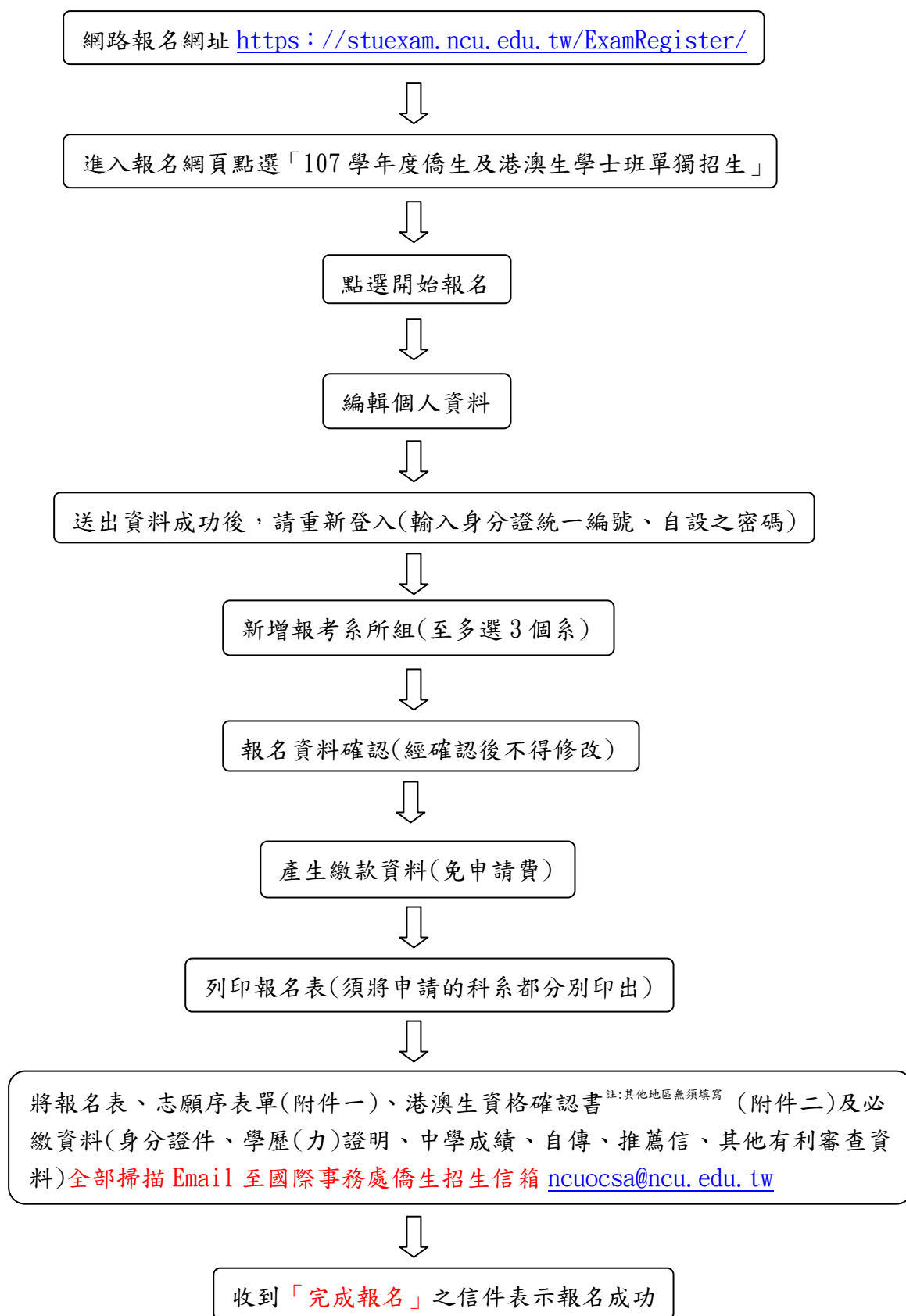
● 聯絡資訊表

單位名稱	聯絡資訊
中大國際事務處	網址： http://oia.ncu.edu.tw 電子信箱： ncuocsa@ncu.edu.tw 電話：+886-3-4227151 分機 57083 傳真：+886-3-420-3384
僑務委員會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 電話：+886-2-2327-2600 傳真：+886-2-2356-632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電子信箱： post@boca.gov.tw 電話：+886-2-23432888

● 招生名額、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學院	學系	網址	招生名額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ncu3100@ncu.edu.tw	55
	英美語文學系	eng@cc.ncu.edu.tw	
	法國語文學系	ncu3300@ncu.edu.tw	
理學院	數學系	ncu5100@ncu.edu.tw	
	物理學系	ncu5300@ncu.edu.tw	
	化學學系	ncu5901@ncu.edu.tw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ncu5251@ncu.edu.tw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ncu4200@ncu.edu.tw	
	土木工程學系	ncu4100@ncu.edu.tw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	ncu4300@ncu.edu.tw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		
資電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eeoffice@ee.nc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ncu4500@ncu.edu.tw	
	通訊工程學系	ncu35500@ncu.edu.tw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ncu6110@nc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ncu6500@ncu.edu.tw	
	經濟學系	ncu6300@nc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ncu6250@ncu.edu.tw	
地球科學學院	地球科學學系	ncu5600@ncu.edu.tw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組)	ncu5500@ncu.edu.tw	
	大氣科學學系(太空組)		
客家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ncu3458@ncu.edu.tw	
生醫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ncu5050@ncu.edu.tw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ncu27730@ncu.edu.tw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評分標準：依學歷(力)證明、中學成績、自傳(讀書計畫)、推薦信、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綜合評分			

● 網路報名流程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2018 年 9 月入學)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之華裔學生。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台灣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為確保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參加台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血親、二親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死亡。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8.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以來台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二)僑生或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者，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台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三)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註二：畢業年限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2 學分。

(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三)」之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貳、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 起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1:59 止。**

(一)至網路報名系統(報名網址 <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進入報名網頁後點選「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二)報名流程請詳簡章第 3 頁。

二、傳送審查資料：網路報名後將報名表、志願序表單(附件一)、港澳生資格確認書^{註:其他地區}
無須填寫(附件二)及必繳資料(身分證件、學歷(力)證明、中學成績、自傳、推薦信、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全部掃描 Email 至國際事務處僑生招生信箱 ncuocsa@ncu.edu.tw。

三、繳交表件：

(一)報名表。

(二)僑居地居留證件：僑生繳交僑居地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電子檔；港澳生繳交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電子檔；持有兩國以上護照者，請繳交各國護照的資料頁電子檔。

(三)學歷證件：申請時提供電子檔，錄取後須補上經駐外館處驗證、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正本(須譯成中文，若為英文證件則免譯)。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修業證明書。

(四)中學成績單：申請時提供電子檔，成績單內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錄取後須補上經駐外館處驗證、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保薦單位核驗之正本(須譯成中文，若為英文證件則免譯)。

-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中學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

(五)自傳及讀書計畫。

(六)推薦信至少一封。

(七)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長繳交期限。

五、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冒用、剽竊不實、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專班組(含教學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六、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國際事務處僑生招生信箱 ncuocsa@ncu.edu.tw。

七、申請資料送達本校後，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

八、國立中央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專班、(3)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參、修業年限：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均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肆、**申請費用：免收。**

伍、獎學金

一、依據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新生獎學金辦法」，符合高中班排名前 25%者，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四萬元，名額視當年度經費及錄取狀況調整。

二、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成績單提出申請，檢附之成績單務必提供班排名或校排名，已畢業學生應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檢附高中一、二年級成績單，經本校審核符合資格者將於註冊入學後核發獎學金。

三、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當學期休學、退學、轉學者，取消該學期之得獎資格。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因成績不佳、出席狀況不良、生活情形不檢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查明屬實後，取消受獎資格。

陸、錄取原則：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名額係依教育部 107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班招生名額核定表分配，全部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經各學系審查合格者，依報名時所填寫的志願序進行分發，分發結果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錄取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海

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書：公告錄取名單：2018年1月19日中午12:00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錄取通知書將於2018年2月9日以國際快捷(EMS)寄發。

捌、註冊入學

一、錄取新生應依錄取通知書之規定時間辦理註冊手續。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一)護照影本及正本，正本驗畢後退回。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影本及正本，正本驗畢後退回。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成績單正本。

三、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如具本校學則第6條情形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錄取生若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本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拾、考生申訴辦法：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二週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僑居地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國立中央大學國際事務處招生信箱 ncuocsa@ncu.edu.tw，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此為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實際依每年公告為主)新台幣

院系 費用別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	理、地科學院、 生醫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除外)	文、客家學院、 總教學中心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1,110	1,110 (數學系為 1,050)	1,020	1,000

拾貳、住宿、生活費

一、住宿費

(一)各宿舍住宿費用 (此為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實際依每年公告為主)新台幣

學士班/4人一間			
	一學期	暑假期間	寒假期間
男生	4,830—7,640	2,950—4,660	1,060—1,530
女生	4,920—7,330	3,000—4,250	960—1,520

(二)僑生及港澳生新生有優先住宿權。

(三)新生宿舍床位由宿舍服務中心直接分配，收費依房間大小設備略有差異。

二、生活費：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 6,000~8,000 元；另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二、海外學生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肄業及台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五、已於國內大學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

六、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 志願序表單

姓名：

國家：

志願序	學系
1	
2	
3	

注意事項：

1. 錄取後依所填志願之順序辦理分發。
2. 志願序表單經送出後，不受理任何更改。

附件二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07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8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規定前提下，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生</p> <p>(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p> <p>(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p>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註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註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2017 年 月 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略)